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召开什邡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调整方案听证会的公告（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2018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规定，我局即将召开的什邡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听证会因故产生以下调整，现将有关调整公告如下

一、专家学者参加人调整情况。

因市交警大队来函，听证会参加人郭沁因事不能参加听证会，经审议同意。另聘请雍城律师事务所叶森为听证会专家学者参加人。

二、消费者参加人调整情况。

经研究，原听证会消费者参加人张云欢、曾思萦、张友翠调整为雷春香、廖文、余浪。

2022 年 7 月 15 日